

十三. 升學及就業輔導組

大學聯合招生計劃(JUPAS)於九八年度開始接受每所中學推薦不超過三名在學業以外其他方面有超卓表現的學生入讀大學，名為「校長推薦計劃」，本校之遴選準則及辦法如下：

1. 名 額 — 運動、藝術、領導才能及服務等方面，合共三名。
2. 遴選準則 —
 - 1.參加「校長推薦計劃」的同學，成績能否達到基本的大學入學水平；
 - 2.申請者所參與的課外活動，以國際賽事、港區、地方分區、聯校及校內活動等層次為優先考慮的條件；
 - 3.申請人以應屆畢業生優先。
 - 例(i) 體藝方面：
 - (i) 代表香港參加國際性比賽者；
 - (ii) 代表校方參加公開比賽者；
 - (iii) 在運動、藝術方面有特殊天份者。

 - 例(ii) 服務方面：
 - (i) 持續參與社區服務者；
 - (ii) 積極參與校內服務者；
 - (iii) 在校內、校外擔當重要職務者。